**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地 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 址：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看管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49，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装备配置费、维修维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包含物资库房能源保障费），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根据合同要求付款，付款时提供正规发票、项目验收单，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承诺**

（一）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维修养护人员均为专业人员。

（二）乙方须在用户所在地（西安市）设有维修中心，提供维修中心的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并按合同要求负责详细的每月维护和应急维修事宜。

（三）因甲方单位工作性质特殊，要求乙方在接到用户下达的维修通知后，立即组织维修机师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市里2小时，郊县、区3小时到达），并快速维修设备，不受天气环境影响，全年全天候24小时响应。

（四）每月两次到甲方指定场地对物资库进行查验，对库房及绿化配套设施进行常规保养检查、运转检测；每日对库区进行日常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及道路维护工作，若需维修更新，需在发现问题后一个工作日上报甲方，乙方每次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必须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养护管理规范以及甲方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规范，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违反规定时的罚金从每月的养护费用内扣除，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五、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每月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月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